附件1

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吉祥物及LOGO

设计方案征集有关声明

一、在征集过程中，不产生报名费和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所有征集方案均不退还，请参选者自留底稿。

三、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有权对入围作品进行修改，参选者应无条件给予配合。

四、参选者向征集人提交的参选作品，视为参选者接受征集人的委托创作参选作品；被选中作品，其著作权归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独家所有。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对参选作品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规定的一切著作权（署名权除外），设计者不得再在任何时间、场所使用。

五、应征人（包括独创、合作作品）必须保证应征作品为其首创作品，设计方案均未公开发表，未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，未抄袭或模仿他人创意，并签写《原创作品承诺书》。由于非原创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应由应征人承担，如对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造成损失的，应征人应当赔偿相应损失。

六、入围作品中，若相同作品涉及不同作者，则以主办方收到作品的时间为准，较早者为奖励对象。

七、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对本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八、如果出现法律纠纷，由海南省所辖法院管辖。